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其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资产管理的需要，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的规定，为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计提折旧的期间更加合理，拟对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变更。2017年之前，公司持有的房屋及建筑物主要为砖混结构房屋、简易房及构筑物等，且大都为二手收购性质，公司自2017年起启动物业自持计划，公司新增自建房屋及建筑物均采用较高的建筑设计和施工标准，大多为钢框架结构和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预计使用寿命相对较长，为了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的固定资产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部分新增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

2、变更前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介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经公司财务部门对固定资产的实际状况和折旧年限进行复核测评，决定对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具体变更

如下：

房屋及建筑物：公司近年新增自建房屋建筑物均采用了较高的建筑设计和施工标准，大多为钢框架结构和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预计使用寿命相对较长，公司将该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由 20 年变更为 40 年；砖混结构房屋、简易房及构筑物等，由于其修建的技术要求和质量要求相对较低，预计使用年限相对较短，折旧年限维持 20 年不变。

资产类别	变更前折旧年限（年）	变更后折旧年限（年）	本次变更情况
房屋及建筑物	20	20-40	变更
1、钢框架结构及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20	40	变更
2、砖混结构房屋、简易房及构筑物	20	20	不变

3、变更日期

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二、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未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50%，也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未经审计），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财务影响为：

- 1、固定资产折旧：预计 2022 年减少约 5,225.12 万元；
-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 2022 年增加约 3,918.84 万元；
-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预计 2022 年增加约 3,918.84 万元（实际金额以经审计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更全面、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其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资产管理的需要，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本次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的相关会计处理和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31日